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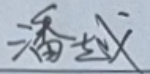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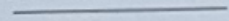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潘越

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潘 越

吴世农

刘红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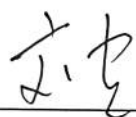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 越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